

# 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杭政函〔2024〕93号

##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通行柴油货车的交通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通行管理对象

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四）及未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燃料货车（包括低速货车、牵引车、专项作业车等，

本通告统称柴油货车)。

军队、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不受通行限制。

## 二、通行管理时间和区域

### (一) 国四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措施。

分两个阶段实施通行管理措施。

第一阶段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货车在以下范围内通行：石祥西路—石祥路—石桥路—秋涛北路—秋涛路—复兴路—老复兴街—虎跑路—满觉陇路—双峰路—灵溪南路—灵溪隧道—灵溪北路—西溪路—紫金港路—文一西路—古墩路合围区域内所有道路以及高架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，不含石祥西路、石祥路、石桥路、秋涛北路、秋涛路、复兴路、老复兴街、紫金港路、文一西路和古墩路）。

第二阶段：2026年1月1日起，全天禁止国四柴油货车在以下范围内通行：G2504杭州绕城高速公路（不含）合围区域内所有道路及高架（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、隧道）。

### (二) 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及以下柴油货车通行管理措施。

禁止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三）及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在上城区、拱墅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全域范围内通行。其他区、县（市）通行范围按照当地管理政策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规定

上述受限车辆应提前规划行驶路线，绕开禁行区域。

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

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规定予以查处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前发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三及以下载货柴油车通行管理的通告》（杭政函〔2019〕40 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有关交通管理措施与本通告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市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1日印发

---

